

广西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

广西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 龙头企业监测评分标准的通知

各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，广西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按照自治区提出的“强龙头、补链条、聚集群、提品质、创品牌、拓市场”的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稳定和促进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（桂农厅规〔2020〕12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八条规定，我办制定了《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评分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西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0年12月10日

办公室

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评分标准

序号	指标	分值	计分标准	得分
1	主营产品占比	5	生产、加工、流通或农业服务业主营产品销售收入（农批市场交易额）占总销售收入（总交易额）70%以上计5分。每减小10%扣1分，最多3扣分。	
2	总资产额	15	达到3000万元计15分。每超过1000万元加1分，最多加3分；每减少100万元扣1分，最多扣3分；总资产额减少至2000万元以下该项0分。	
3	固定资产额	15	达到1000万元计15分。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，最多加3分；每减少100万元扣1分，最多扣3分；固定资产额低于500万元该项0分。	
4	年销售收入（交易额）	15	达到产业类型规定值计15分。每超过1000万元（农批市场交易额每超过1亿元）加1分，最多加5分；每减少100万元（交易额每减少1亿元）扣1分，最多扣5分。	
5	净利润额	10	有盈利计10分。盈利在500万元以上加1分、1000万元以上加2分、2000万元以上加3分，最多加3分；亏损200万元以上扣1分、500万元以上扣2分、1000万元以上扣3分，最多扣3分；亏损3000万元以上该项0分。	
6	社会保险缴纳情况	5	按规定进行缴纳社会保险计5分，否则该项计0分。	
7	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情况	5	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计5分，否则该项计0分。	
8	资产负债率	10	在规定值（60%-70%）内计10分。高于规定值10%以内扣1分、10%-20%扣2分、20%-30%扣3分；高于规定值30%以上该项0分。	
9	带动农户能力	15	带动农户达到500户计15分。带动在501-1000户加1分、1001-1500户加2分、1501-2000户加3分、2001-3000户加4分、3001户以上加5分，最多加5分；带动农户未达到500户，且每减少10户扣1分，最多扣5分；带动农户低于450户该项0分。 牵头成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农户的另加5分。	
10	体系认证	2	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等认证中任意一项计1分，有产品获得国家有机产品认证、广西优质、香港优质正印等高端认证中任意一项计1分，未获得该项0分。	
11	注册商标	3	获得注册商标计3分，未获得该项0分。	
合计		100		

说明:一、得分 60 分及以上的,视为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合格企业,予以通过监测。

二、加分项:在监测期内,企业获得以下荣誉或认证的给予加分。

1. 获得自治区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、荣誉、国家发明专利、广西高新技术企业任一项加 5 分、两项及以上加 10 分,最高加 10 分;

2. 获得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、富硒农产品、放心粮油、出口备案、GMP、HACCP、BRC、FDA 等认证中任一项加 5 分、两项及以上加 10 分,最高加 10 分。

三、一票否决项:在监测期内,企业有下列情形的,不予通过监测,直接取消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格:

1. 不提供监测材料或提供材料存在舞弊行为;

2. 龙头企业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、较大环境污染及破坏事件、税收违法案件、上市违规操作、坑农害农等严重行为;

3. 企业信贷方面出现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;

4. 企业被媒体据实负面报道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。